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实施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7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2,38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国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34,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2.25%减少至 19.9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金国培

(二)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三)权益变动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四)权益变动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8,988,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25%。2021 年 9 月 6 日,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370,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1%。2021 年 9 月 14 日和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5,542 股、114,4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6,896,020 股变更为 366,746,078 股,金国培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增加 0.0068%。2022 年 3 月 3 日,金国培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334,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03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2.34%。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22.25%减少至 19.91%。

(六)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370,720	21.91%	IPO 前取得:17,710,0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主体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国培	合计持有股份	81,650,720	22.25	73,035,799	1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50,720	22.25	73,035,799	1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73,035,7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1%。其持有股份被质押数为 56,1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0%。本次权益变动后,除前述质押情况外,金国培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7,334,921	2%	2022/3/3 ~ 2022/3/3	大宗交易	8.52-8.52	62,493,526.92	73,035,799	19.9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培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2-00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联系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审亚太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

因审计范围受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虽然,目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天安财险进行审计,但是最终审计意见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排除可能会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3 日、3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西水股份 2021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又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以外,公司、控股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肖卫华未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股票被终止上市情形。

因审计范围受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虽然,目前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正在对天安财险 2020 上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但是最终审计意见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不排除可能会继续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审计意见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的相关内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海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吴海兵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补选独立董事就任前,吴海兵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

吴海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海兵先生在其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小杰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叶小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小杰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证明。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次增补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小杰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叶小杰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叶小杰先生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叶小杰简历

叶小杰,男,1986 年出生,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2013 年至今任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台湾政治大学访问学者。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学术类),获评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青年岗位能手。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上海市审计学会会员、台州市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9)独立董事、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2520)独立董事、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49)独立董事、《南开管理评论》《经济与管理研究》审稿人。叶小杰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证明。

叶小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本诉被告一、反诉原告;公司为本诉被告二

3、涉案的金额:本诉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2,199,190 元,其中返还货款 9,300,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2,899,190 元;反诉涉案的金额:拜费尔请求法院判令金棒公司继续履行拜费尔与反诉被告金棒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支付仓储费 22,000 元,承担律师费 100,000 元及本案诉讼费。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涉案金额合计 12,199,190 元,其中返还货款 9,3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赔偿经济损失 2,899,19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3%,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如法院支持原告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则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金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棒公司"或"原告")起诉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粤 0191 民初 19125 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2021 年 11 月,拜费尔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级法院")申请法院管辖权异议;2021 年 11 月,广州中级法院出具《民事判定书》,本次案件改为由广州市黄埔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管辖。

2022 年 2 月,拜费尔就与金棒公司的口罩《销售合同》买卖纠纷提出反诉并递交《民事反诉状》等相关材料。近日,拜费尔收到法院送达的反诉诉讼费预缴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获悉法院已受理拜费尔反诉金棒公司口罩《销售合同》纠纷事项。

二、反诉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金棒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一(反诉原告):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4 月 22 日,拜费尔与金棒公司签订了两份 FFP2 个人防护口罩《销售合同》,合计金额 3,255 万元,金棒公司已支付货款 93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货款 2,295 万元,拜费尔已向金棒公司交付价值 145 万元的货物,已付款部分剩余 785 万元货物尚未交付,后因金棒公司称口罩存在质量问题而拒绝继续履行合同。经双方沟通协商,2021 年 2 月 23 日拜费尔与金棒公司签订了就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已付款尚未交付货物部分继续交付的前提下,剩余未履行支付部分不再执行。但《补充协议》签署后,原告再次称口罩存在质量问题而拒绝履行。

反诉原告认为,原被告签订的《补充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无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反诉被告因为国际疫情的变化和自身销售能力不足,寻找借口拒绝提货,给反诉原告造成很大损失,故向法院提出反诉。

(三)诉讼请求

1、判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的《销售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继续履行,反诉被告完成提货;反诉被告支付仓储费共计 22,000 元;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诉讼而支出的费用 10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被告一(反诉原告)与原告(反诉被告)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合计总价款为 3,255 万元,被告二不是两份《销售合同》的签约主体,原告已支付货款 930 万元,尚未支付剩余货款 2,295 万元,被告一已向原告交付价值 145 万元的货物,已付款部分剩余 785 万元货物尚未交付。本诉涉案金额合计 12,199,190 元,其中返还货款 9,300,000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为 1.85%;赔偿经济损失 2,899,190 元,占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3%,所占比例较小,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该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如法院支持原告(反诉被告)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则存在需部分或甚至全部退还货款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及无法收回剩余货款的风险,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资产购买事项,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与 2022 年 3 月 4 日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资产购买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资产购买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公司董事长曹文洁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宏菁女士、财务总监何再权先生,交易对方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赵海金先生,独立财务顾问经办人张建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终止资产购买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 1:重组中止后还会找新的重组标的吗?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在做好原有主业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寻求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有继续收购重组优质行业优质公司的计划吗?谢谢!

答复:敬的投资者您好,现有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考量,在巩固现有主业的情况下,重视外延发展机会,力争寻求更多可能性,扎扎实实改善公司现有局面,核心目的是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后续若有相关重组计划,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并对外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问题 3:您好,请问贵司后期是否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等各方式进行对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终止的事项是直接购买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购买事项终止后,公司暂无直接或间接收购华坤衍庆的股权计划安排。

问题 4:你们的终止协议何时生效?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上海衍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签署《关于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问题 5:贵公司三年未分红,对外借口是为了重组做资金保障,现在重组也失败了,这模糊了三年的资金怎么说?对广大的中小股东又如何负责?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分红,是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资金需求作出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问题 6:请问这次并购贷款被否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并购方案是否存在缺陷或在金融机构审查中认为有较大风险?

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心!此次重大资产收购,上市公司与商业银行就并购贷款相关条款未能达成一致,使得并购贷款未能获批。本次并购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缺陷,金融机构在审核中也未对并购方案提出异议。

三、其他说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杜娟女士、章熙康先生为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章熙康先生因工位岗位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杜超珣先生(简历附后)接替章熙康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杜娟女士、杜超珣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会对章熙康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简历

杜超珣先生:现任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投资银行总部,2019 年加入海通证券。从业期间,主要负责或参与创耀科技(688259.SH)科创板 IPO 项目、山西焦化(600740.SH)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工作。杜超珣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 新项目名称:"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8,000 万元
● 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5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715,246 股。2021 年 2 月 24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众会字[2021]第 008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乐惠国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999,977.2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09,194.1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4,190,783.17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变更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26,000	26,000	350	2020-330225-35-03-113411
鲜啤酒售卖机运营项目	15,800	15,800	0	2020-330225-35-03-113446
合计	41,800	41,800	350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新增"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调整"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投资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6,000 万元,现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 18,000 万元。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26,000.00	18,000.00

(二)新增"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金额从 26,000 万元调整为 18,000 万元,将结余的 8,000 万元资金投入"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利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该项目拟由公司的全资孙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实施。本次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8,000.00	-	8,000.00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核准,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24.61%。投资明细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精酿啤酒云服务平台	700	700
2	当日鲜啤酒工坊投资	21,000	21,000
3	渠道及品牌建设	3,000	3,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300	1,300
合计		26,000	26,000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50.00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35%,募集资金余额为 24,584.50 万元(包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

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中的 Cutebrew 设备是由公司独家开发的分布式啤酒酿造系统,在合作方门店终端进行精酿啤酒现场酿造,保证了啤酒的新鲜度,并能更好地推广公司品牌。由于该套系统及商业化在国内均属于首创,不仅在技术上需要克服很多难点,同时需要同潜在客户就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式进行长期深入沟通,结合客户需求对该设备进行了数轮调试和改进工作;另一方面,系统配套的浓缩配方麦汁种类多、研发周期长,因此项目进度晚于预期。

公司第一台 Cutebrew 设备将于 2022 年 3 月投入商业化使用——将宁波象山大目湾鲜啤工厂出产的浓缩麦汁在 Cutebrew 内进行现场发酵,为客户提供极致新鲜的精酿鲜啤。公司将总结首台 Cutebrew 设备的运营情况,进一步加快 Cutebrew 的开拓和布局速度。

经审慎分析和充分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公司拟缩减"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将其中原用于"当日鲜啤酒工坊投资"中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中。

根据调整后的最新设计实施方案,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的新预算金额为 18,000 万元,可结余 8,000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新募投预算	原募投预算	结余
1	精酿啤酒企业服务平台	700.00	700.00	0.00
2	当日鲜啤酒工坊投资	14,000.00	21,000.00	7,000.00
3	渠道及品牌建设	3,000.00	3,000.00	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1,300.00	1,000.00
	总计	18,000.00	26,000.00	8,000.00

2、"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新增)

由于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啤酒的快速消费品属性,中国啤酒消费量连续多年居世界第一。受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新一代年轻消费者引领啤酒消费升级等因素驱动,啤酒高端化已经成为行业共识,高端化进入迅速增长阶段,各啤酒企业开启了高端化发展新阶段。

按照欧睿(Euromonitor)分类,将标准瓶(500ml)价格 7 元以下、7-14 元、14 元以上分别定义为低端(经济型)、中端型、高端型啤酒。根据欧睿数据,高端型啤酒占比逐年上升,2010 年至 2020 年,高端啤酒销量的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15%,远高于中等价位啤酒 5%的增长以及经济型啤酒 3%的下跌。因此,高端啤酒在中国啤酒市场的销量占比从 2010 年的 2.6%上升到 2020 年的 11.3%。于此同时,中国经济型啤酒销量占比从 83.22%降至 68%左右。GlobalData 预测到 2023 年,中国中高端啤酒的消费总量将达到 102 亿升,市场消费总额预计将达到 627 亿美元,中高端啤酒市场在未来具备着巨大的潜力。

参考美国和英国等国家精酿啤酒连续高速发展情况,预计中国精酿啤酒将迎来一个长期快速的发展阶段。因此,公司设立全资孙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实施"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

2、实施主体: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黄金创业园

4、建设内容:以租赁厂房的方式在长沙建造年产能为 1 万吨的鲜啤三十公里城市啤酒厂。

5、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拟使用原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 8,000 万元。

6、建设期:自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规划建设工期为 5 个月。预计 2022 年 9 月投产。

(二)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024
2	设备购置费	4,488
3	安装工程费	979
4	工器具生产家具备品备件购置	33
5	其它工程费用	335
6	预备费	205
7	铺底流动资金	936
合计		8,000

(三)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优质精酿产能,让酒厂与消费者距离更近

中国是全球啤酒第一消费大国,啤酒年产量自 2013 年到达顶峰后,一直呈现回落趋势,高端啤酒尤其是精酿啤酒却呈现逆势上涨趋势。2014 年国内仅 33 家精酿啤酒企业,目前已经超过 2,500 家。作为高端啤酒领域具有代表性的精酿啤酒(工坊啤酒)销量呈现爆发式增长,根据观研网数据,2019 年我国精酿啤酒消费量达到 87.3 万千升,占啤酒消费总量的 2.4%,市场规模 128.37 亿元,2013-2020 年 CAGR 高达 35.38%,远高于啤酒行业-5.27%的复合增速。对比精酿啤酒在美国的发展,中国精酿啤酒的市场发展空间更大,需求较为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看好精酿啤酒赛道的发展空间和潜力,因此自上市后将精酿啤酒作为第二主业发展,先后建成上海松江啤酒厂及宁波大目湾啤酒厂,目前总体设计产能为 1.3 万吨/年。随着"鲜啤三十公里"自有品牌的建设,以及多元化销售渠道的搭建,公司急需补充优质产能以应对快速提升的订单需求。

不同于传统工业啤酒集中化的生产方式,精酿啤酒的特点在于分布式、小而精的产能。公司坚持"酒厂越近越新鲜"的理念,制定"十年百城百厂"战略,通过租地的方式更快速高效的建造优质的、更贴近消费者的城市精酿啤酒厂,旨在为消费者提供更新鲜,更优质的产品。

2、全国性布局,复制城市啤酒厂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的所有产能均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东地区依然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但是,公司目前在已合作和待推进的战略客户均是全国性布局,亟需全国性的鲜啤供应链。基于此,公司计划同步拓展国内具有较大消费潜力的城市,加快建设全国性的生产网络。

经过两年时间的筹备、经营、拓展,公司在工厂建设、渠道铺设以及品牌运作上积累了充分的实践经验,为加速拓展精酿业务提供了基础。公司计划标准化并复制现有的城市啤酒厂商业模式,结合地方消费市场特色,加快"百城百厂"的目标实现。

(四)项目建设可行性

1、"鲜啤三十公里"品牌和销售体系初步搭建

公司与著名咨询机构华与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创立了"鲜啤三十公里"精酿鲜啤品牌。基于该品牌,搭建了线上业务、加盟业务、餐饮终端、商超体系等精酿销售渠道。此外,公司与盒马生鲜开展战略合作,为其提供代工生产。

上述品牌和销售体系的搭建,为新的城市工厂提供极其有利的基本订单保障,帮助新的城市啤酒厂快速进入收益阶段。

2、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快速布局

为了加快优质产能的建设,公司计划以租赁厂房的形式作为后续建厂的主要方式。该模式能够缩短建设周期,加快城市工厂落地速度,提高资金投资及使用效率。

3、啤酒装备领域的龙头地位

公司是啤酒装备界的全球龙头之一,在啤酒装备方面帮助世界级的啤酒巨头在全球各地建厂,具备非常强的整厂交钥匙能力。利用啤酒装备领域的巨大优势,公司已顺利建成两家城市啤酒厂。

(五)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3.23 年(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税前)为 29.64%。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中国的精酿业务目前仍处在发展起步阶段,目前国内并没有非常成功的精酿品牌。公司的自有品牌"鲜啤三十公里"是一个年轻的品牌,目前尚未形成足够的知名度。因此,该业务拥有高速发展潜质的同时具有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及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总结和标准化自身在啤酒装备领域的重大优势及经验,巩固在产品生产及产品质量上的核心优势。同时,加强在品牌及渠道建设上的投入,稳步提高品牌以及渠道价值。

2、管理风险

分布式的地域布局,将会对公司的管理体系、人才储备和培训体系、物流体系、市场竞争策略提出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参考其他优秀的管理体系和机制,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执行落实风险

城市酒厂项目的建设涉及公司责任部门、外部施工方、物业方、政府监管部门等多方面工作,以及诸如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导致项目的执行落实落后于计划。公司将总结上海余山工厂和宁波大目湾工厂的建设管理经验,尽最大可能减少或约束项目执行落实过程中的不可控因素,做到科学管理、高效执行。

五、有关部门审批情况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审批等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日鲜精酿(啤酒工坊)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来的 26,000 万元调整为 18,000 万元,将结余的 8,000 万元变更用途用于"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有利于公司第二主营业务——精酿啤酒业务的发展,能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部分改变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全体股东收益。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沙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 3,000 万人民币,设立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实施"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打造年产 1 万吨城市精酿体验工厂。公司子公司宁波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占出资比例的 10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孙公司长沙鲜啤三十公里科技有限公司在长沙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鲜啤三十公里长沙万吨城市工厂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专项账户设立后,公司将分别从兴业银行宁波市奉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8020100100025096)转出 5,000 万元、从中国农业银行象山县西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708001040015987)转出 3,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后,办理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募集资金的划转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议案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附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6	乐惠国际	2022/3/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4: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4、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2 年 3 月 17 日下午 4 点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邮政编码:315722)

3、联系人:侯懿钊

4、电话:0574-65832846

5、传真:0574-65836111

6、邮箱地址:international@lehui.com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